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民昆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454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3045440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將如附件所列司法院等6個機關之通譯資料庫網路連結
建置在貴署所屬網站，並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可供查詢及遴
選通譯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1月8日原住民通譯制度精進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
費報酬支給要點（下稱特約通譯要點）」第13點規定，各
級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，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
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，得因應需要，洽請相
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
譯；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，準用同要點第9點至前點
規定。據此，若各檢察署確有選任通譯之特殊需求，且符
合上開規定，得選任旨揭資料庫通譯人員擔任臨時通譯，
相關費用之支給，則準用特約通譯要點第9點、第10點之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均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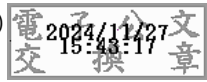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

士林地方檢察署 1131127



11300558410

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編號	通譯名冊	網路連結
1	司法院特約通譯專區特約通譯名冊	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51-1.html
2	內政部移民署人才資料庫	https://idb.immigration.gov.tw
3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專區	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sign-language-translation.jsp
4	客家委員會客語通譯人才名冊	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app/artwebsite?module=artwebsite&id=233&serno=null
5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儲備人名冊	https://www.laf.org.tw/hire-detail/7
6	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	https://ihr.ilrdf.org.tw/